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510Z0056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	1-3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	1-2

# 关于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510Z0056 号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劲刚”）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劲刚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劲刚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新劲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新劲刚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新劲刚《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劲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510Z0056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邓小勤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美婵

2024年4月24日

#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0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2,3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368,253.2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631,746.7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510Z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射频微波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33,437.05	17,22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380.00	7,380.00
合计		<b>40,817.05</b>	<b>24,600.00</b>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

到位后予以置换，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368,253.22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4年4月3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616,366.43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616,366.43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1	承销保荐费用	3,301,886.79	-	-
2	律师费用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3	会计师费用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
4	股份登记费用	11,603.77	11,603.77	11,603.77
5	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	94,339.62	94,339.62	94,339.62
6	印花税	60,423.04	60,423.04	60,423.04
	<b>合 计</b>	<b>4,368,253.22</b>	<b>616,366.43</b>	<b>616,366.43</b>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